

证券代码：837865

证券简称：亘峰嘉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亘峰嘉能”或“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2138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涉及事项如下：

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亘峰嘉能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大额亏损，归属母公司净亏损金额达 4,563.46 万元。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及大量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控制人郝宝玉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4,99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62.64%）被司法冻结，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经营活动受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表明，亘峰嘉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截至本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就亘峰嘉能公司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对自亘峰嘉能公司财务报告期

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判断。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亘峰嘉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157.6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初余额 605.65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年初余额 0.00 元。由于管理层未能提供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重新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关的必要审计资料，我们无法判断亘峰嘉能公司年初及期末上述坏账准备余额的准确性及合理性，也无法判断上期和本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是否恰当。

3、预付款项

亘峰嘉能公司预付款项年初账面余额 8,995.78 万元，期末账面余额 1,194.30 万元，其中年初前两大供应商预付账款余额 3,290.71 万元，占年初账面余额比例为 36.58%，包括预付宁夏聚鑫泓峰商贸有限公司款项金额 1,755.36 万元、预付石嘴山市泰润广源商贸有限公司款项金额 1,535.35 万元。宁夏聚鑫泓峰商贸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泰润广源商贸有限公司于本期注销，期末亘峰嘉能公司对上述两家注销供应商预付款项分别全额确认了 1,707.47 万元、1,809.46 万元坏账损失。由于上述两家供应商已经注销，我们未能对相关供应商实施函证、走访等必要程序，对此，我们检查年初及本期大额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始支持性证据，包括不限于检查采购合同、运输凭据、入库单、发票、付款单等替代程序，同时我们也对石嘴山市泰润广源商贸

有限公司股东进行了现场访谈，但通过执行上述替代程序后仍未能获取充分必要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年初余额及本期全额计提上述预付账款坏账准备损失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也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4、工程项目事项

2020年12月31日，亘峰嘉能公司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5,950.41 万元，核算项目为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由于项目投资方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亘峰嘉能公司就该项目相关权力、义务等事项存在重大分歧，并因此处于诉讼阶段（法院已开庭，一审尚未判决），导致相关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亘峰嘉能公司未能提供上述工程项目完整财务入账资料，我们无法合理判断上述工程项目的权属，无法判断账面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也无法判断与该项目相关的应付账款的准确性、完整性。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权力与义务、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应付账款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我们也无法判断对上述事项对亘峰嘉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该事项影响重大且广泛。

5、长期资产减值

基于亘峰嘉能公司自身所处经营环境已经发生变化及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价值实现方式很可能发生变化，

已出现减值迹象，但我们未能获取到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期末可收回金额相对准确信息及必要支持性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合理预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减值金额，也无法判断上述资产减值对亘峰嘉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6、存货跌价准备

亘峰嘉能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7,117.49 万元,年初账面余额 5,089.65 万元，期初、期末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期末资产负债表日，亘峰嘉能公司未能提供年初、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信息及相关必要资料，我们无法确认存货年初、期末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也无法确定年初、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金额。

二、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报告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和《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

- 1、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无异议。
- 2、董事会出具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